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通常保護令

113年度家護字第810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害 人 A 0 1

相 對 人 A 0 2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通常保護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不得對下列之人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被害人A 0 1，被害人其他家庭成員甲○○。

相對人不得對於被害人A 0 1及被害人其他家庭成員甲○○，為下列聯絡行為：騷擾。

相對人應於民國115年5月31日前完成下列處遇計畫：戒癮治療（內容：精神科門診戒酒治療）12次，每2週1次。以上實際處遇執行時間之調配得由執行機關或機構視情形彈式調整。

本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2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為聲請人之父，有酗酒習慣，經常對聲請人及聲請人之母甲○○辱罵、咆哮，並毆打聲請人。相對人於民國113年7月7日21時許，在彰化縣○○鎮○○路00號住處，見到聲請人回家，向聲請人及甲○○說：「妳死回來囉」、「妳跟A 0 1可以死在外面，不要回來」，兩造因而發生口角，相對人即以三字經辱罵聲請人，並徒手毆打聲請人，致聲請人受有後頸、左手掌、左前臂、右手等處鈍挫傷之傷害。相對人所為係對聲請人實施不法侵害行為，已發生家庭暴力事件，且聲請人與其母甲○○有繼續遭受相對人實施不法侵害行為之危險，為此依家庭暴力防治法之規定，

01 聲請核發該法第14條第1項第1、2、10款內容之保護令等
02 情。

03 二、按法院於審理終結後，認有家庭暴力之事實且有必要者，應
04 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包括下列一款或數款之通常保護令，家
05 庭暴力防治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通常保護令之核發
06 應經審理程序，其本質上屬民事事件，仍應提出證據證明，
07 惟因考量家庭暴力防治法之立法意旨、為貫徹該法「讓被害
08 人安居家庭中」之立法精神、及阻止施暴者繼續對受虐者為
09 不法侵害行為，乃依非訟事件之法理，以較寬鬆之「自由證
10 明」法則，取代「嚴格證明」法則，即聲請人仍須提出「優
11 勢證據」證明家庭暴力發生及相對人有繼續為家庭暴力之危
12 險。再上開所謂「優勢證據」係指證據能證明發生之可能大
13 於不發生之可能，並未明確要求證據證明力達到「明確可
14 信」標準、或刑事案件之「無合理懷疑」之標準。綜上，聲
15 請人聲請核發通常保護令，僅須提出「優勢證據」，使法院
16 信得生較強固心證信其主張之家庭暴力事實為真，合先敘
17 明。

18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為其父，兩造間為家庭暴力防治法
19 第3條第3款規定之家庭成員，其遭受相對人實施上開身體、
20 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有再受家庭暴力之危險等情，業據
21 提出警詢筆錄、卓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個人戶籍資料、家
22 庭暴力通報表等件為證。相對人於本院訊問時自承：聲請人
23 與甲○○於113年7月7日晚上10時才回家，伊問渠2人跑去哪
24 裡，後因聲請人叫伊與甲○○離婚，伊生氣之下才會動手打
25 聲請人，伊對聲請人聲請保護令無意見等語。是依非訟事件
26 以較寬鬆之證據法則，取代嚴格之證明，聲請人就其所述事
27 實之舉證責任，業已達「優勢證據」之證明程度，聲請人主
28 張其遭受相對人實施家庭暴力行為，且有再受家庭暴力之危
29 險等情，確有所據，堪信為真實。本院綜合上情，認為核發
30 如主文第1、2項內容所示之保護令為適當。

01 四、另經本院函請彰化縣政府就相對人是否有接受處遇計畫之必
02 要為鑑定，鑑定結果略以：「綜合評估，相對人58歲，已
03 婚，男性，父母已過世，手足關係疏離，現與手足完全無互
04 動，夫妻關係不好，常有口頭衝突、親子關係疏；相對人可
05 持續穩定夜市擺攤的工作，人際社交上朋友較少，休閒時只
06 喝酒，社會參與及休閒安排較貧乏，顯示家庭支持系統不
07 佳，社會功能尚可，持續飲酒可能導致社會功能變差；精神
08 狀態評估，經醫師晤談診斷有酒精濫用問題。就心理評估，
09 心理師依相對人在自評量表檢測結果，相對人除憤怒敵意略
10 高，其他精神、情緒上與一般人無異，另外CAGE量表四題中
11 皆自陳答否，參照晤談資料顯示相對人明顯有淡化自身飲酒
12 行為的情況；另依相對人在晤談時的言談及表現評估，顯示
13 相對人對暴力行為及法規明顯缺乏認知，並極力淡化酒精對
14 身體、家人關係、人際社交等的影響與傷害，綜合上述評估
15 結果，建議藉由社區處遇的介入，協助相對人正視酒精的影
16 響與傷害，提升戒酒意願及動機，降低持續不當飲酒的行
17 為，減少加速社會功能的耗損及家人關係的持續惡化，爰
18 此，本鑑定小組建議對該相對人提出以下處遇計畫。相對人
19 可能屬於低家庭暴力危險群，建議目前應該完成戒癮治療
20 （內容：精神科門診戒酒治療）12次，每2週1次。」等情，
21 有家庭暴力相對人鑑定報告書在卷可稽。本院為防治家庭暴
22 力行為及保護被害人之權益，並期藉由處遇計畫之實施，就
23 相對人實施家庭暴力行為之成因予以輔導、治療，參酌上開
24 鑑定結果之建議，認以核發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通常保護令
25 內容為適當。又此部分內容之保護令，係依家庭暴力防治法
26 第14條第1項第10款規定核發，相對人應依主管機關即彰化
27 縣政府通知之執行時間、地點報到並接受處遇，若有違反
28 者，構成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5款之違反保護令罪，特
29 予敘明。

30 五、至聲請人請求核發相對人不得對其為跟蹤行為之保護令項
31 目，並應將其母甲○○列為保護對象，惟聲請人就此部分核

01 發之必要性未提出相當證據釋明，本院審酌相對人實施家庭
02 暴力行為之態樣，認如主文所示之保護令應已足以保護聲請
03 人及聲請人之母，為免過度限制相對人之權利，故本院認此
04 部分聲請無核發之必要，且因法院就核發保護令之內容，不
05 受聲請人聲請之拘束，自不生駁回其餘聲請之問題（法院辦
06 理家庭暴力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0條第2項、第21條第2項參
07 照），併此說明。

08 六、爰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10 家事法庭法官 蔡孟君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14 書記官 楊憶欣

15 附註：

16 一、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本保護令自核發時起生
17 效。

18 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19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
20 為本法所稱之違反保護令罪，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21 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